联合国 S/AC.44/2019/1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巴拿马海事局需遵守的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见附件)。



2019 年 12 月 19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拿马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公约

国际公约	国家法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996年6月4日第38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3,056号)。
2001年《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	2005年1月7日第2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5,219号)。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 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2008年10月29日第64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6,160号)。
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及其 附件。	1975年10月23日第17号法令(政府公报第18,016号)。
《修正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	1998年12月15日第96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3,704号)。
1971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及其 1992年议定书。	1998年12月15日第91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3,703号)。
2001年《国际油舱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2009年1月14日第7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6,203号)。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7年 10月 27日第7号法令(政府公报第 18,910号)。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8年议定书》。	1981年11月9日第12号法令(政府公报第19,581号)。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88年议定书》。	2007年7月11日第31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5,833号)。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002年5月9日第21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4,551号)。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	2010年11月15日第78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6,663-B号)。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17 号法令(政府公报第 20,545 号)。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议定书》。	1983年10月25日第1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0,141号)。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97 年议定书》。	2003年3月26日第30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4,773号)。
《2007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	2015年5月4日第26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7,780号)。
《2009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	2016年7月1日第28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8,071-B号)。

2/4 20-03120

国际公约	国家法规
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75年10月23日第18号法令(政府公报第18,080号)。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议定书》。	2003年3月26日第26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4,773号)。
《保护东南太平洋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公约》。	1986年3月25日第4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0,534号)。
《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抗治东南太平洋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协定》。	1986年3月25日第6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0,532号)。
《〈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区域合作抗治东南太平洋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协定〉的补充议定书》。	1986年3月25日第5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0,530号)。
《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源污染议定书》。	1986年4月7日第7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0,533号)。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和《合作抗治大加勒比区域漂油的议定书》。	1986年6月30日第13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0,613号)。
《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辐射污染议定书》。	1990年12月6日第20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1,684号)。
《合作保护和持续发展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	2003年3月26日第28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4,773号)。
2001年《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	2007年7月11日第30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5,833号)。
经修订的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2008年7月15日第44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6,085号)、2013年8月1日第512号行政令(政府公报第27,347-A号)。2017年6月12日第281号行政令。
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2016年9月12日第41号法令(政府公报第28,117-B号)。
	2008 年 8 月 6 日关于港口的第 56 号法令(政府公报第 26,100 号)。

商船队总局

- 1998年2月10日第7号法令,设立巴拿马海事局,整合政府的海事职能并制定其他规定。
- 2008年8月6日第57号法令,《商船队总议定书》。
- 2003 年 5 月 15 日第 140-2003 号行政决议,巴拿马海事局通过该行政决议批准了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指导方针,该规则是作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年/1978 年)的修正案通过的。
- 2013年9月9日第106-OMI-122-DGMM号决议,以此通过了2012年5月26日MSC.328(90)号决议所载关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修正案。

20-03120

• 2010年11月15日第78号法令,批准2005年10月14日在伦敦签订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和2005年10月14日在伦敦签订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2005年议定书》。2005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4/4 20-03120